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CPA

税法

考点精粹

—— 附各章强化练习题和全真模拟试卷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审
中国人民大学 陈解生 主 编

免费
赠送

- ① 新大纲的新增考点专辑及新旧大纲变化情况对照表
- ② 含新增考点的考前税法全真模拟命题预测试卷、答案及解析

2006年



朝华出版社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税法 考点精粹

——附各章强化练习题和全真模拟试卷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审
中国人民大学 陈解生 主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考点精粹:附各章强化练习题和全真模拟试卷/
陈解生主编. —北京:朝华出版社,2005. 12

ISBN 7-5054-0924-7

I. 注... II. 陈... III. 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4077 号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考点精粹

主 编 陈解生

责任编辑 朱沛林 张文清

封面设计 东 方

责任印制 赵 岭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68433166/62263982 (总编室)

(010)68413840/68433213/62261657 (发行部)

传 真 (010)88415258/62267739 (发行部)

印 刷 北京华英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6 开

字 数 470 千字

印 张 19

版 次 2005 年 12 月修订 第 1 次印刷

装 别 平

书 号 ISBN 7-5054-0924-7/G·0361

定 价 29.50 元

出版说明

为了帮助参加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广大考生能提前系统、全面地复习各门应考课程,我们特组织编写了《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点精粹》丛书。本套丛书包括《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会计考点精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审计考点精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财务成本管理考点精粹》、《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考点精粹》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考点精粹》共 5 册。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复习指导,内容全面

本书由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研究组编审,中国人民大学陈解生担纲主编,并组织各有关大学多年来一直从事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考前大串讲和阅卷工作的教授、专家依照最新考试大纲精心编写。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知识的系统性,并且节节把关,章章细审,逐项验收,力求做到不多、不重、不漏。对考生进行全面复习,具有极强的指导作用。

★体例独特,重点突出

本书体例新颖独特,各章均有命题线索图、考试要点精讲、近年真题解析、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全书体系脉络分明、条理清晰,各章节内容重点突出。在阐述各部分基本知识的同时凸现重点。力求把重点、难点、考点,讲深、讲透。

★同步训练,解析透彻

在每章后都编写了足量的强化练习题,并都给出答案和解析,解析详尽、透彻,易于考生理解。考生可通过做这些强化练习题,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测,巩固复习成果。

★全真模拟,针对性强

以最新考试大纲和最新题型为依据而精心编制的 3 套全真模拟试卷,使考生能自我检测,做到查缺补漏、成竹在胸。参加编写本书的教授、专家,不仅具有丰

富的考前辅导班授课的经验,而且对历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试题有专门的研究,深谙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的原则、思路和最新动态。因而他们精心编写的每套模拟试题都具有极强的权威性和实战性,针对性强,切题率高。

★全程跟踪,免费赠送

凡购本书者,均可享受全程跟踪服务,享受电话免费答疑、网上免费答疑、免费下载新大纲的新增考点专辑、新旧大纲变化情况对照表,还可于考前3个月内在东方考试网(<http://www.east5000.com>)上免费下载200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各科真题、答案及解析,考前30天内下载含新增考点的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各科全真模拟命题预测试卷、答案及解析一套。该试卷属“内部资料”,不零售,不公开发行,符合最新考试精神并覆盖新大纲的新增知识点及考点,对广大考生考前强化提高、实战训练会有很大的帮助。

相信参加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广大考生,在认真学习本套丛书后,能很快巩固原有知识,及时查缺、补漏,提高应试能力和考试水平,在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中得心应手,一举成功。

在编写本套丛书的过程中,参阅了有关教材和相关资料,特对有关的出版者和编者深表感谢。同时,本书中的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同仁不吝赐教。

预祝广大考生取得好成绩!

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研究组
2005年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应试指导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命题线索图】	(1)
【考试要点精讲】	(1)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2)
第三节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3)
第四节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3)
第五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3)
第六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3)
【近年真题解析】	(5)
【强化练习题】	(6)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8)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0)
【命题线索图】	(10)
【考试要点精讲】	(10)
第一节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10)
第二节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12)
第三节 税率与征收率的确定	(12)
第四节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12)
第五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15)
第六节 电力产品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及管理	(15)
第七节 几种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6)
第八节 进口货物征税	(16)
第九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16)
第十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期限	(18)
第十一节 纳税地点与纳税申报	(18)
第十二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18)
【近年真题解析】	(20)
【强化练习题】	(24)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34)
第三章 消费税法	(42)
【命题线索图】	(42)

【考试要点精讲】	(43)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43)
第二节 税目、税率	(43)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3)
第四节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44)
第五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45)
第六节 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税务处理	(45)
第七节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46)
第八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46)
第九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期限	(47)
第十节 纳税地点与纳税申报	(47)
【近年真题解析】	(47)
【强化练习题】	(49)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55)
第四章 营业税法	(61)
【命题线索图】	(61)
【考试要点精讲】	(61)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61)
第二节 税目、税率	(62)
第三节 计税依据	(62)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64)
第五节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64)
第六节 税收优惠	(65)
第七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纳税期限	(66)
第八节 纳税地点与纳税申报	(67)
【近年真题解析】	(68)
【强化练习题】	(69)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74)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79)
【命题线索图】	(79)
【考试要点精讲】	(79)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79)
第二节 税率	(79)
第三节 计税依据	(79)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79)
第五节 税收优惠	(79)
第六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80)
附: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	(80)
【近年真题解析】	(80)

【强化练习题】	(81)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82)
第六章 关税法	(84)
【命题线索图】	(84)
【考试要点精讲】	(84)
第一节 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84)
第二节 进出口税则	(84)
第三节 原产地规定	(85)
第四节 关税完税价格	(85)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86)
第六节 关税减免	(86)
第七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87)
第八节 关税征收管理	(87)
【近年真题解析】	(87)
【强化练习题】	(89)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93)
第七章 资源税法	(96)
【命题线索图】	(96)
【考试要点精讲】	(96)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96)
第二节 税目、单位税额	(96)
第三节 课税数量	(96)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97)
第五节 税收优惠	(97)
第六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97)
【近年真题解析】	(98)
【强化练习题】	(99)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01)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	(104)
【命题线索图】	(104)
【考试要点精讲】	(104)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04)
第二节 征税范围	(104)
第三节 税率	(105)
第四节 应税收入与扣除项目的确定	(105)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6)
第六节 税收优惠	(106)
第七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06)
【近年真题解析】	(106)

【强化练习题】	(108)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11)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13)
【命题线索图】	(113)
【考试要点精讲】	(113)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13)
第二节 征税范围	(113)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3)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14)
第五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14)
【近年真题解析】	(114)
【强化练习题】	(115)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17)
第十章 房产税法	(119)
【命题线索图】	(119)
【考试要点精讲】	(119)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119)
第二节 征税范围	(119)
第三节 计税依据与税率	(119)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0)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20)
第六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20)
【近年真题解析】	(120)
【强化练习题】	(121)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24)
第十一章 车船使用税法	(126)
【命题线索图】	(126)
【考试要点精讲】	(126)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26)
第二节 征税范围	(126)
第三节 税率	(126)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7)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27)
第六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27)
【近年真题解析】	(127)
【强化练习题】	(128)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30)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132)
【命题线索图】	(132)

【考试要点精讲】	(132)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32)
第二节 税目、税率	(132)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33)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34)
第五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34)
第六节 征收管理与违章处罚	(134)
【近年真题解析】	(134)
【强化练习题】	(135)
【强化练习题答案】	(139)
第十三章 契税法	(142)
【命题线索图】	(142)
【考试要点精讲】	(142)
第一节 征税对象	(142)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与税率	(142)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2)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43)
第五节 契税征收管理	(143)
【近年真题解析】	(143)
【强化练习题】	(144)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46)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148)
【命题线索图】	(148)
【考试要点精讲】	(148)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148)
第二节 税率	(148)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49)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54)
第五节 股权投资与合并分立的税务处理	(154)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54)
第七节 税收优惠	(155)
第八节 税额扣除	(156)
第九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56)
【近年真题解析】	(157)
【强化练习题】	(162)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172)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81)
【命题线索图】	(181)
【考试要点精讲】	(181)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对象	(181)
第二节 税率	(182)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82)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85)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85)
第六节 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	(187)
第七节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187)
第八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87)
第九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187)
【近年真题解析】	(188)
【强化练习题】	(192)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00)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207)
【命题线索图】	(207)
【考试要点精讲】	(208)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08)
第二节 所得来源的确定	(208)
第三节 应税所得项目	(208)
第四节 税率	(208)
第五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208)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10)
第七节 税收优惠	(213)
第八节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214)
第九节 纳税申报及缴纳	(214)
【近年真题解析】	(215)
【强化练习题】	(218)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24)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30)
【命题线索图】	(230)
【考试要点精讲】	(230)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30)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30)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32)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3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34)
【近年真题解析】	(235)
【强化练习题】	(237)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40)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243)

【命题线索图】	(243)
【考试要点精讲】	(243)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处罚	(243)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244)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245)
第四节 税务行政赔偿	(246)
【近年真题解析】	(246)
【强化练习题】	(247)
【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249)

第二编 全真模拟试卷、答案及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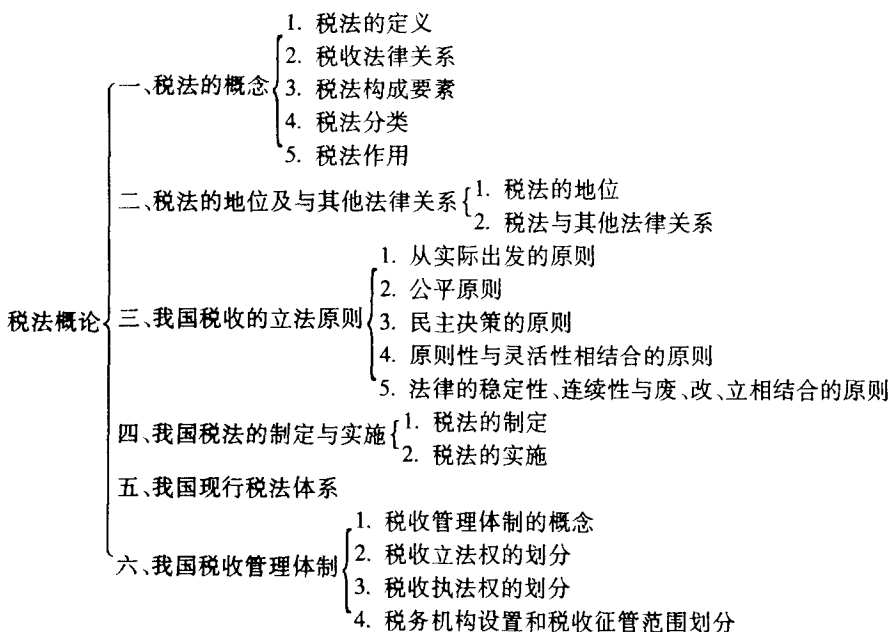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全真模拟试卷(一)	(251)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全真模拟试题(一)答案及解析	(259)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全真模拟试卷(二)	(264)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全真模拟试题(二)答案及解析	(272)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全真模拟试卷(三)	(278)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全真模拟试题(三)答案及解析	(286)

第一编 应试指导

第一章 税法概论



命题线索图



考试要点精讲

§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一、税法的定义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

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二、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和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三方面构成。

1. 权利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即征纳税双方。其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我国纳税人的确定采取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2. 权利客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是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是依法征税、进行税务检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义务是宣传、辅导税法,将税款解缴入库,依法受理税收申诉争议。纳税人的权利主要有缴纳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申请复议权和提请诉讼权;义务主要是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纳税等。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的。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形式和方法是多样的,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对等的。

三、税法构成要素

税法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是最重要的构成要素。

1. 纳税人,即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个人及其他组织。

2. 征税对象,即纳税客体。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3.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其形式有比例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定额税率、超率累进税率。

四、税法分类

1.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2.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3. 按照税法的征收对象不同,可分为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和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

4.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等。

5. 按照税收收入的归属和征管辖权限的不同,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五、税法作用

§ 第二节 税法的地位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一、税法的地位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税法的地位是由税收在国家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决定的。

二、税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 税法与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制定税法的依据。

2. 税法与民法: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包括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调整方法具有平等、等价、有偿的特点;税法是调整行政管理者(国家征税机关)与被管理者(纳税人)之间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调整方法具有命令、强制与服从的特点。

3. 税法与刑法: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税法则是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其调整的范围不同。

§ 第三节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我国税收立法一共有五个原则: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公平原则;民主决策原则;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 第四节 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一、税法的制定

1. 税法的立法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税收法律。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

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制定某些具有法律效力的暂行规定或者条例。如《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等。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等。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如《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

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必须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2. 税法的立法程序

税法立法程序包括:提议阶段、审议阶段、通过和公布阶段。

二、税法的实施

1. 税法的实施包括税收执法和守法两个方面。

2. 税法实施原则

(1) 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

(2) 同一层次的法律中特别优于普通法。

(3)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4) 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

§ 第五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2)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4)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停征)、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

(5) 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屠宰税、契税。

(6) 农业税类:包括农业税、牧业税。

(7) 关税。

其中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其他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1996 年以前由财政机关征收,1996 年以后由税务机关征收管理。

以上 24 个税收法律、法规组成我国税收实体法体系。

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法律制度,税务机关按《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海关按《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执行。

§ 第六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一、税收管理体制概念

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税收管理权限按大类可划分为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执法权。

二、税收立法权的划分

税收立法权是制定、修改、解释或废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力。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什么机关有税收立法权;二是各级机关的税收立法权是如何划分的。

我国税收立法权划分的现状:总的讲中央集中中央税、共享税以及全国统一实行的地方税的立法权,并赋予地方适当的税收立法权(如屠宰税、筵席税下放地方管理,地方自定是否开征,并报国务院备案)。

三、税收执法权的划分

1. 按税种划分中央和地方的收入,按收入划分税收管理权限。

中央税: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其税收管理权限由国务院及其财政部、税务总局掌握。

地方税:适合地方征管的税种,其管理权限由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税务主管部门掌握。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同国民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其管理权限按中央和地方各自的收入归属划分。

2. 地方自行立法的地区性税种,其管理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税务主管部门掌握。

3. 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继续征收或者停止征收屠宰税和筵席税。

4. 属于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在省级及其以下的地区如何划分,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省级人民政府决定。

5. 除少数民族自治区和经济特区外,各地均不得擅自停征全国性的地方税种。

6.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的批准,民族自治地方可以拥有某些特殊的税收管理权。

7. 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的批准,经济特区也可以在享有一般地方税收管理权之外,拥有一些特殊的税收管理权。

8. 上述地方(包括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经济特区)的税收管理权的行使,必须以不影响国家宏观调控和中央财政收入为前提。

9. 涉外税收必须执行国家的统一税法,涉外税收政策的调整权集中在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和国务院,各地一律不得自行制定涉外税收的优惠措施。

10. 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为了更好地体现公平税负、促进竞争的原则,保护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正常发育,在税法规定之外,一律不得减税免税,也不得采取先征后返的形式变相减免税。

四、税务机构设置和税收征管范围划分

1. 税务机构设置

我国现行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

2.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1)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项目: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路、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等。

(2)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项目:

营业税、城建税(国税局征的除外)、地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对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

自2002年1月1日起,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开业)登记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但下列办理设立(开业)登记的企业仍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①两个以上企业合并设立一个新的企业,合并各方解散,但合并各方原均为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的;

②因分立而新设立的企业,但原企业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的;

③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办理设立登记,但原事业单位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的;

④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仍由原征收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外的个人所得税(包括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个人所得税),仍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3)地方财政部门征收管理的项目:

大部分地区的农业税、牧业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由财政部门征管,有些地区上述四税已由地方税务部门征管。

(4)海关系统征收管理的项目:

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3. 中央政府与地方税收收入划分

(1)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2)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筵席税、农业税、牧业税。

(3)中央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包括:

①增值税(不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中央政府分享75%,地方政府分享25%。

②营业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③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④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外,其余部分的分享。

⑤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⑥城市维护建设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⑦证券交易的印花税。



近年真题解析

一、多项选择题

1. 下列企业中,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的有()。(2003年)

- A. 2002年1月在工商局办理设立登记的私营企业
- B. 2002年1月在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集体企业
- C. 2001年12月进行工商登记,2002年1月进行税务登记的新设合伙企业
- D. 2002年5月某中央企业与某地方企业合并新设重新进行工商登记的企业

【答案】A、D

【解析】自2002年1月1日起,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开业)登记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据此可知A符合,B、C不符合题意,D选项由于原中央企业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管,2002年5月与地方企业合并按税法规定,仍应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管。

二、判断题

1. 税法是调整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其本质是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的行政权力向公民进行课税。(2004年)

()

【答案】×

【解析】税法是国家制定的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实质是国家依据政治权力向公民课税。

2. 按照现行税法规定,税收征收管理机关可包括地方政府财政机关。(2003年)

()